

说 法

法官说法

发生事故时驾照已过期,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法官:仍在可换证期间不属于无证驾驶

■通讯员 穆勤

车辆保险合同的双方对“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有两种理解怎么办?近日,慈溪法院对一起保险合同纠纷作出了回答:应从该条款的本意理解,这样有利于保护非格式条款提供方的利益,更有利于平衡双方利益。

案情回放:

2010年6月30日,慈溪的傅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和机动车商业险。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为傅某;保险期间为2010年7月13日起至2011年7月12日止。

同年10月10日,傅某驾驶被保险车辆与一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傅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认定傅某承担主要责任,另一车主承担次要责任。经调解,由傅某承担事故损失的70%,由对方承担30%。为此,

傅某共计支付233385元。

在傅某向某保险公司要求理赔时,该保险公司查明,傅某投保时提交的驾驶证有效起始日期为2004年9月27日,有效期限为6年。发生事故时,傅某的驾驶证已超过有效期,傅某于2010年10月14日办理了期满换证降级业务,取得了新的驾驶证。因此,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2011年4月12日,傅某向慈溪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某保险公司就交强险和商业险支付保险金,而被告某保险公司则认为傅某的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免责条款,该公司不必支付保险金。近日,慈溪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交强险及商业险合计233385元。

法官说法:在交强险中,被告制定的格式条款表述为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其他损失和费用的垫付和赔偿。但本案原告已经取得驾驶资格,并未出现吊销、注销驾驶证等情形,事

故发生时,原告持有的驾驶证超过驾驶证上注明的有效期间,但仍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办理换证的期间内,原告的行为不属于无证驾驶。

在商业险中,保险人印制了在驾驶人“无证驾驶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情形下,保险人不予赔偿的免责条款,该免责条款是被告制作的格式条款,无法推定被告与原告签订合同时其向原告作出了明确说明或解释。由此,导致双方对“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的内涵与外延发生争议。

因此,本案诉争事故发生时,原告所持驾驶证超过该证所注明的有效期限,不能作为被告拒绝赔付原告损失的依据。原告承担本案诉争事故的主要责任,根据本案事故情况及原、被告双方合同约定,被告就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车辆损失险承担70%的事故责任比例合理合法。原告要求被告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支付保险金231385元的诉讼请求,法院应予以支持。

案例警示

4“佰”元
还是4“万”元?
一张字迹模糊的借条
引发纠纷

■通讯员 童法

近日,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案件在桐乡法院开庭审理。法庭上,原告陆某拿着一张借条神情异常激动,不停地向法官解释说明。被告穆某也不甘示弱,据理力争。法庭上唇枪舌剑,争得不可开。

原来,双方就借条上载明的今向陆某借款肆仟元正(¥40000)产生了争议。借款人穆某一口咬定问号处是“佰”,小写金额40000处应有小数点即400.00,故其仅认可向陆某借款400元。而陆某则信誓旦旦向法官说明借款应为4万元,称问号处的字为“万”,小写金额处40000元非常明确。

承办法官在仔细查看借条后,也无法辨认问号处的字体。最终,法院认为,欠条的内容均为被告穆某书写,虽借款金额是“佰”还是“万”难以分辨,但小写金额明确为40000元,且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判断,被告抗辩借款只有400元也不符合常理,故认定本案所涉借款应为40000元,一审判决被告及时归还原告40000元借款。

宣判后,被告不服,向嘉兴中院提出上诉,并提出对借条进行鉴定。二审法院认为,书写习惯个体差异较大,没有统一衡量标准,故对于借条中因书写不清出现的字义争议申请鉴定不符合规定,不予准许。经审理,二审法院以欠条中大写金额存在识别困难,但小写部分的阿拉伯数字字迹清晰,一眼即可辨明为40000,足以证明借款40000的事实,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借条往往是法官断案的关键证据,因此借条存在瑕疵往往给认定事实造成很大的麻烦。

去年以来,桐乡法院已有两起案件因为借条及担保合同中所写内容有瑕疵而引发纠纷。这其中,也不能排除部分当事人利用另一方当事人审查不严或粗心大意故意在借条、借据上做文章的可能。

因此,法官建议,在类似的民间借贷、担保合同中,一定要对书证材料仔细审查,避免为日后引发纠纷留下隐患。

暴雨无情
法官有情

■通讯员 叶茜 摄

近日,舟山市定海法院的法官走上街头,开展爱心义卖活动。此次义卖的物品均为该院干警爱心募捐所得。经过近4个小时的义卖活动,法官共筹集善款500余元,连同之前全院干警所捐的近万元钱均将捐给因暴雨受灾的群众。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生活法理

未婚同居时买的房归谁所有?

共同归还按揭的以登记为准

■通讯员 尹璇

案情:夏丹(女,化名)与方舟(男,化名)于2009年经网络相识,同年5月,夏丹与前夫离婚后与方舟确立恋爱关系并同居怀孕。

在两人同居期间,方舟在宁波高新区买了一套房屋,首付40万元,其余50万元进行按揭还款。由于他之前已购买了另外一套房屋,为享受贷款优惠,就把高新区的房屋登记在夏丹的名下,并办理了贷款。之后,夏丹和方舟一起归还每月3000元的按揭款。在此期间,夏丹多次向方舟账户转入资金共计18万元。

同年9月,夏丹和方舟结婚,但结婚不到一年,两人便因感情破裂开始闹离婚。夏丹起诉至鄞州法院,要求判决离婚的同时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那套房屋判归自己。方舟虽然同意离婚,但对于高新区的房子,认为是自己出钱购买,应该归自己所有。

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该房屋归夏丹所有,并由她按照购房款的支付情况、还贷情况并参考房屋的现值等因素,对方舟予以适当的货币补偿。

点评:本案中,购买房屋时原、被告已同居生活且原告已怀孕,单从购买时由被告签订购房合同且直接支付价款、事后登记在原告名下的情况分析,均不能得出房屋系一方婚前个人财产的结论。

结合双方同居生活、登记结婚时间、资金调用及共同归还按揭贷款的事实,该房屋应认定为双方婚前共同财产。由于该房屋登记在原告名下并办理了抵押贷款,该房屋可归原告所有,由原告按照购房款的支付情况、还贷情况并参考房屋的现值等因素,对被告予以适当的货币补偿。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88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89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0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1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2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3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4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5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6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7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8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99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0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1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2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3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4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5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6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7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8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9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10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11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12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